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1358030 号  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3日  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唐豫东

地 址 安徽省太和县洪山镇大刘村委会大唐164号

代理机构 菩勤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网站流量优化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